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地方性政策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落实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

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审核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点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全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护体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地方

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拟订全县测绘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相关县级重大基础测绘工程。

(十三)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及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的具体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批、规划许可、验收核实及批后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和审批发证工作。参与全县历史建筑的确定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六)归口管理县林业局。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事项整合，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强化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

(十九)关于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

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办公室(法规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处理、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档案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全局性会议和大型活动组织、综合性重要文件起草、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关后勤管理、招标采购等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整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负责组织与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负责组织相关地方性规章制度的起草、报批及相关修改和答复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相关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梳理汇编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公益诉讼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负责会同司法机关、城管执法部门批后监督管理。执行自然资源督察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要求。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工作的管理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工作。组织、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专项执法，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专业执法与综合行政执法的衔接。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重大信访事项。承担上级自然资源督察部门对通山县监督检查的联络、协调、督办工作。

(二)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测绘与地理信息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建立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承担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监督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重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负责全县测绘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测绘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基础测绘项目，负责全县测绘项目登记管理。负责规范全县测绘市场秩序

序，监督管理测绘活动和成果质量，管理测绘单位资质，审核相关组织和个人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测绘活动。负责全县测量标志的维护和管理，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管理，审查并向社会公开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负责全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监督实施测绘成果的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保密安全。负责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的开发使用管理。推广使用测绘新技术和新工艺。

(三)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股。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政策。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报告制度，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考核标准。拟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承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相关工作。

(四)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建立全县统一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详细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县级专项规划。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和成果登记备案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履行城乡规划管理法定职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及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五)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贯彻执行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落实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政策。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六)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股。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护体系。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质问题。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政策，组织编制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承担县级管理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

申报、监管、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七)建设项目规划股。负责审核城乡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档案的形成和移交。负责协调和参与城市管网规划的编制。负责对市政、人防、道桥、涵洞工程的规划审核。负责辖区内各类管网及地上杆(塔)线路的规划审核。负责与市政和管线工程相关的各类构筑物的规划审核,负责核发管网工程“一书三证”。

(八)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体制和权限管理干部。统筹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转移支付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项目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资金监管。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参与提出重大备

选项目。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第二部分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535.48	工资福利支出	1,49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615.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1,615.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1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0.15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10,919.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0,919.9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19.93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919.93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179.5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4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12,535.48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535.48	支出总计:	12,535.48	支出总计:	12,535.48







##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535.48	工资福利支出	1,49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615.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1,615.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1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0.15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10,919.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0,919.9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19.93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919.93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17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4
		本年支出合计：	12,535.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12,535.48	支出总计:	12,535.48	支出总计:	12,535.4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1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9.5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9.55
2200101	行政运行（自然资源事务）	1,17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1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1.74
30101	基本工资	709.25
30102	津贴补贴	38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1
30201	办公费	3.32
30202	印刷费	1.24
30205	水费	3.55
30206	电费	7.90
30211	差旅费	4.92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5	会议费	2.87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7

##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0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19.93		10,919.93
40400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19.93		10,91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9.93		10,919.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19.93		10,919.9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40		23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79.93		8579.93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21.00	21.00		19	机构合并，增加两台车辆，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9	
公务用车购置费					

## 第三部分

###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12,535.48 万元和 12,53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都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0.63%和 0.63%。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故略有增加。

#### 二、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2,53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35.48 万元，占 100%。

#### 三、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53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5.55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10919.93 万元，占 87%。

#### 四、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12,535.48 万元，占 2020 年收入总额的 100%。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略有增加，主要原因：职工工资调整。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0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1.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占 0.7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 87.11%，住房保障支出占 1.28%，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占 9.41%。

## 五、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5.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2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5.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1.7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3.81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0.12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 七、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19.93 万。

## 八、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三

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机构合并,增加两台车辆,费用增加

## 九、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十、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123.81万元,为预算的100%,比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费用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3.81万元。主要为办公费3.32万元,印刷费1.24万元,水电费11.45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差旅费4.92万元,会议费2.87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97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共有车辆22台,其中公务用车22台。通用设备:469台,无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14栋房屋,分别为13栋乡镇所房屋和局机关办公大楼。

##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预算绩效

#### 一、基本情况

(一)为深入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认真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确保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促进全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

例》，切实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各项工作。

（二）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共计 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基本农田动态巡查车辆燃油及维修费 30 万元；
- 2、灾毁耕地复垦 12 万元；
- 3、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5 万元；
-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 20 万元；
- 5、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考核工作经费 3 万元。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项目通过前期的各阶段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由通山县国土资源局耕保股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管，确保了项目的质量、进度、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文件规定。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财政拨款，为预算安排专项经费 80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即由财政经建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实施单位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和工程进度进行请款，填写项目资金拨付审核表，财政审核通过后再由财政拨付项目进度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完成永久基本农

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新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埋设界桩，对灾毁耕地进行复垦整治，通过项目实施，坚守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管得住、建得好、守得牢”，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综合效益显著，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耕作条件，进一步提高群众耕地保护意识，防止农村耕田耕地荒芜，实现农业种植的常态化、规范化、稳定化，最终实现经济及社会综合协调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居住环境，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我局把耕地保护作为首要任务，严把耕地保护关，狠抓工作落实。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到无错批无乱批行为，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规划、征地等股室前期介入，实地踏勘，做到尽量少占或者不占耕地。同时，认真落实上级提出的保红线保增长的“双保”行动，在支持经济发展的同时，紧把占用耕地闸门。

（二）项目资金有县财政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三）项目实施维持耕地的动态平衡。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保证了用地项目的报批，促进群众增收，促进新农村建设。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